



百融云创

Bairong Inc.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608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要摘要
- 5 業務回顧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會報告
-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4 企業管治報告
- 59 其他資料
-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9 綜合損益表
-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9 財務摘要
- 170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宏強先生

趙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任雪峰先生

李強先生 (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郭毅可教授

李耀博士 (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浩先生 (主席)

柏林森先生

陳志武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 (主席)

周浩先生

柏林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浩先生 (主席)

張韶峰先生

郭毅可教授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志武教授 (主席)

周浩先生

郭毅可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趙宏強先生

梁瑞冰女士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股份代號

6608

公司網站

www.brgroup.com

主要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1,623,464	1,136,532	43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736,580	533,384	38
精準營銷服務	422,422	264,505	60
保險分銷服務	464,462	338,643	37
毛利	1,194,628	838,137	43
經營溢利	80,037	31,825	151
年內虧損 ^{附註}	(3,604,033)	(109,061)	3,2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141,160	80,044	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233,455	166,511	40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60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97.29百萬元。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此後將不再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6.23億



毛利

11.95億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EBITDA

2.33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1.41億



金融服務供應商
客戶數量

5,700+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
客戶數量

257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
客戶留存率

92%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
客戶淨收入擴張率

118%

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人工智能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累計為逾5,7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90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以大數據及AI技術提供雲端服務，以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決策、智能分析、智能運營管理、精準營銷及財富管理需求，助其降低所面臨的欺詐風險，並提高其承保、風險管理及消費者運營效率及效能。我們的雲端SaaS平台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融入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IT基礎架構及工作流程，讓我們為其流程部署單個產品模塊。我們亦可將多個模塊及訂製模型進行整合，成為定制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平台的雲原生性質讓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及交付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瞬息萬變的需求，由此產生的大量數據洞察及行業知識，令我們能夠不斷提高智能分析及運營能力。

於2021年，由於金融服務供應商對精準營銷及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強勁，我們經歷顯著的增長，突出體現在以下關鍵指標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服務的5,700多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中，累計共有3,318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02名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增加27.5%。
- 我們將「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定義為於某歷年各自貢獻總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於2020年，我們擁有237名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核心客戶中的217名仍為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留存率為91.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中的257名為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7名增加20名新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且於2021年單客平均收入（「單客平均收入」）增加24.8%至人民幣5.12百萬元。
- 就2020年的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我們於2021年實現淨收入擴張率118.1%。淨收入擴張率是我們與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業務關係的長遠價值以及保持並增加來自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入的能力的指標。



業務回顧(續)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2021年，我們繼續打造全面的產品生態系統，以滿足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於數字化運營及線上轉型方面不斷增長的需求，包括AI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雲端運營SaaS平台、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及客戶體驗管理軟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收入持續大幅增長，達人民幣736.5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38百萬元增加38.1%。

智能用戶運營方面，我們基於自主專利技術「語音打斷方法及裝置」成功開發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並在多個金融場景中得到應用。語音機器人整合語音識別、語義理解、對話管理及語音合成等多項智能交互技術，具有閱讀理解、多輪對話及智能打斷等特點，其客戶意向識別準確率可達95.0%以上。我們亦將模型訂製的自動語音識別(ASR)、自然語言理解(NLU)及文本轉語音(TTS)融入軟交換系統，顯著減少網絡數據傳輸損失，將打斷及延遲降至毫秒級，提供毫秒級語音交互與反饋，並通過智能語音交互提高用戶體驗。透過內置機器學習及AI技術，語音機器人可根據用戶互動表現實時自動優化模型。在用戶分析、智能策略部署、存量用戶激活及用戶互動等多種金融場景下，我們的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可降低運營成本，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由於我們的智能用戶運營服務效率高，我們可根據成功轉化率自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獲取服務費，並更好地支持其數字化轉型過程。

2021年，我們收購眾聯約52.0%的股權。眾聯是中國業內領先的助力銀行進行智能化用戶運營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商。其已開發連接銀行、用戶、場景、商戶的智能路由分發平台及一站式雲運營SaaS平台。自成立以來，眾聯與各大國有及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銀聯、微信支付、支付寶、美團支付及快手支付等中國多個支付場景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截至2021年底，中國有超過10家全國性銀行為眾聯的付費客戶。憑藉眾聯領先的一站式雲運營SaaS平台，我們可進一步拓展智能運營，更好地支持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維護其用戶忠誠度及吸引新用戶，以實現更穩健增長。

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為大型國有銀行及證券公司提供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與一名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試點計劃。我們開發整體解決方案及若干系統工具，支持客戶在擴大新用戶、增加現有用戶活躍度及提升在管資產(AUM)方面的核心需求。我們在結合消費者洞察及銀行運營需求的基礎上，幫助制定精準的營銷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將有助於豐富我們向銀行及證券公司提供的產品。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尤為注重通過聯邦學習、安全多方計算、隱私保護計算等AI技術的開發與利用，加強保護隱私信息，以更安全及穩定的方式服務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2021年，我們獲授兩項聯邦學習技術的國家發明專利。憑藉兩項專利技術，我們可通過無監督算法提高異常檢測的效率與準度，擴大與不同金融機構的AI聯合建模，將反欺詐能力推向新水平。我們亦正式推出Indra，一個開創性的安全多方計算平台，可滿足數據開發過程中的關鍵隱私保護需求。Indra為合作夥伴及金融機構提供安全高效的數據合作模式，使彼等能夠挖掘數據的價值，同時確保遵守數據使用規範並防止數據洩漏。2021年，Indra成功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第五批可信隱私計算評估。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736,580	533,384	38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	1,551	1,257	23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48	0.42	14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入(人民幣千元)	615,913	468,925	31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	193	176	10
每名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19	2.66	20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	84.0%	88.0%	-4
經常性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入(人民幣千元)	534,598	371,423	44

精準營銷服務

由於市場反彈強於預期及經營效率提升，2021年上半年精準營銷服務經歷非常強勁的增長。2021年下半年，隨著金融機構累積的營銷預算逐步釋放及Covid-19疫情引起市場波動，增長率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1百萬元增加59.7%至人民幣422.42百萬元。

業務回顧(續)

2021年，基於我們專有金融產品推薦平台，我們的精準營銷業務通過拓展新場景，不斷尋求新流量渠道及客戶群體，以獲取優質流量及提高轉化效率。依託我們於金融產品整合及用戶分析的綜合能力，我們涉足電商、旅遊、支付、短視頻、教育及其他場景渠道等大量場景資源，吸納不同類型的優質客戶。此外，我們亦與部分渠道開展聯合建模等深度合作模式。我們的模型及策略引擎可根據場景更新及成功推薦進行優化。通過靈活的產品流程及接入方式，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可一站式接入多渠道實現AI匹配與智能路由分發，從而大幅降低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場景化營銷成本，進一步提升轉化率及用戶價值。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422,422	264,505	60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	95	132	-28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45	2.00	123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入(人民幣千元)	237,481	168,856	41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數	27	29	-7
每名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80	5.82	51
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貢獻的收入百分比	56.0%	64.0%	-8
經常性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收入(人民幣千元)	191,889	128,997	49

保險分銷服務

我們的保險分銷平台賦予經紀人數據驅動工具及分析，促進高效及有效的保險銷售和客戶關係。儘管中國保險業，特別是2021年壽險保費規模與2020年相比呈現明顯下降趨勢，但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保持強勁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64百萬元增加37.2%至人民幣464.46百萬元。

我們通過黎明提供創新的綜合保險分銷服務。黎明的一站式保險分銷服務的核心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日月保盒，一個僅面向保險經紀人的移動數據驅動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憑藉對海量數據洞察的分析及AI技術，日月保盒讓經紀人準確獲得客戶對保險產品的看法及偏好，從而提高經紀人的效率。此外，我們擁有僅兩層的扁平化經紀人組織架構，讓我們能更好地激勵經紀人，獲得更佳獎勵及增加溝通與運營效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5,472名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保險經紀人。我們將不斷擴大保險經紀人團隊，提高經紀人的生產力。

2021年，黎明與119家付費保險公司合作，通過黎明分銷的保險產品總保費為人民幣1,519.53百萬元，其中壽險及健康險產品的保費為人民幣1,165.9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首年保費佣金以及續保的經常性佣金。目前，通過我們平台投放的壽險保單為長期保單，平均期限超過1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保人續保率為95.0%以上。

業務展望

作為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我們將堅持不懈地踐行使命。2022年，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其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讓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投資前沿相關技術，完善現有技術基礎設施，如AI算法及自動實時分析，為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更安全、穩定及可拓展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發展AutoML技術，訓練更多金融業領域專用模型，增強我們的基礎架構標準化能力。我們亦將提升分佈式關係圖譜能力，其有別於傳統知識圖譜，是我們於金融應用場景中多年累積的一系列概念及技術。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隱私計算進行隱私保護。此外，我們將透過增添更多處理能力及同步數據備份設施，以及完善我們的雲運行系統，從而加強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提升服務能力及可靠性。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AI、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人才招聘與培訓，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業務回顧(續)

提升及擴大產品及服務。在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與創新性，從而滿足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AI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轉型諮詢服務，幫助金融服務供應商加快數字化進程。此外，由於對現有消費者營運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相應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雲端智能分析及運營服務，以智能服務語音機器人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增強的決策支持引擎、智能營銷策略，激活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用戶並管理其用戶體驗，從而提高其經營效率。我們將提升智能運營服務的收入百分比，不斷投資產品創新，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探索新的應用案例。

進一步擴大客源並加深客戶關係。我們將繼續採用「先落地，再擴張」模式吸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隨時間推移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業務發展能力，擴大於金融服務業的足跡，並通過提供更全面覆蓋整個交易週期的產品及服務，繼續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正計劃將客戶群擴大至證券公司，現正與多家證券公司對話，開發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其營銷及運營流程的效率。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轉化為我們的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及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並提高核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單客平均收入及留存率。

進行戰略收購以鞏固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於金融業整體的分析及運營能力。儘管我們預期此將主要通過內部增長實現，惟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收購能夠增強我們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主張的資產及業務。我們主要專注於收購與我們自身互補的差異化雲端SaaS平台、能夠利用我們專有數據洞察的分析應用或模型以及能夠應對新市場機遇的業務。例如，我們收購眾聯增強我們的智能運營服務產品。我們進行收購時將繼續保持嚴謹的方式。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2021年及2020年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736,580	533,384
精準營銷服務	422,422	264,505
保險分銷服務	464,462	338,643
收入總額	1,623,464	1,136,532
銷售成本	(428,836)	(298,395)
毛利	1,194,628	838,13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3,558)	34,642
研發開支	(252,006)	(201,0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2,763)	(199,8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988)	(439,555)
減值虧損	(276)	(517)
經營溢利	80,037	31,825
融資成本淨額	(585)	(10,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70	(775)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727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697,294)	(131,486)
除稅前虧損	(3,596,645)	(110,597)
所得稅(開支)/利益	(7,388)	1,536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03,016)	(110,555)
非控股權益	(1,017)	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4,033)	(109,06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損益表。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具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溢利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不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為將股份基礎付款、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排除在外的EBITDA。我們將該等項目排除在外，乃由於預期該等項目不會導致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付款，且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加		
股份基礎付款 ⁽¹⁾	22,787	36,71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3,697,294	131,486
上市開支 ⁽³⁾	25,112	20,901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141,160	80,044

年內虧損與EBITDA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i>加</i>		
融資成本淨額	585	10,161
所得稅開支／(利益)	7,388	(1,536)
折舊	82,121	76,537
攤銷	2,201	1,305
EBITDA	(3,511,738)	(22,594)
<i>加</i>		
股份基礎付款 ⁽¹⁾	22,787	36,71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3,697,294	131,486
上市開支 ⁽³⁾	25,112	20,9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233,455	166,511

附註：

- (1) 股份基礎付款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一般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上市完成時已轉換為權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將不再存在，且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 (3) 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屬一次性，與經營活動並非直接相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6.53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增長以及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增強。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3.38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6.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全面的產品生態系統的改善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需求的增長。

精準營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4.51百萬元增加5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獲客需求超預期以及獲客效率、精準度、匹配推薦精準度提升。

保險分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8.64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及我們經紀人團隊工作效率的提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8.40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8.8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佣金成本增加人民幣72.18百萬元，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7.71百萬元，員工成本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保險經紀佣金成本及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員工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運營人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8.14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94.6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均保持在約73.7%。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03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人數的增加及研究項目的擴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9.86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9.18百萬元、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2.86百萬元。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涉及2021年全球發售完成。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令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9.56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精準營銷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87.63百萬元，以及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數據分析、保險分銷服務及新計劃的擴張而增加員工成本人民幣39.05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的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97.71百萬元。我們訂立多個外匯遠期及期權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實現收益人民幣34.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0.73百萬元，該金額已於其後悉數變現。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減少9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697.29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之估值顯著增加，該估值乃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全球發售之股份發售價釐定。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用累計虧損結轉以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04.0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697.29百萬元。於我們完成上市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因此由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權。其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再計入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33百萬元及人民幣806.10百萬元。金融產品投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到期。於2022年3月23日，大部分2021年12月31日的投資的未償還結餘已收回或可於工作時間內隨時贖回，並實現預期投資收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總計	42.8%	(9.9%)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38.1%	1.6%
精準營銷服務	59.7%	(34.7%)
保險分銷服務	37.2%	1.9%
毛利率 ⁽¹⁾	73.6%	73.7%
純利率 ⁽²⁾	(222.0%)	(9.6%)
資產負債比率 ⁽³⁾	0.15	1.9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分析及披露收入增長總計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

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9.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22.0%。下降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借款來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除上市所得款項外，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46.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9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下表列載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貸款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限	利率(年利率， 除非另有說明)
北京銀行	5,000.00	1年	4.05%
交通銀行	5,000.00	1年	3.85%
中關村銀行	5,000.00	1年	6.5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4.00%
江蘇銀行	3,000.00	1年	5.25%
中國廣發銀行	4,000.00	1年	4.00%
北京中關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4個月	12.00%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低風險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的該等金融資產交易（不論以獨立基準及合計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0月8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融睿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一系列附屬協議，以收購眾聯的約52.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55.99百萬元，協定全部以現金結算。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0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已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並未作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15(於2020年12月31日：1.95)。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於2021年12月31日，除發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普通股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面臨與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及期權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立即採取措施維持有效及高質量的運營。COVID-19疫情於2022年仍在持續。由於「omicron」變異株的快速蔓延，中國在2022年的前幾個月經歷了嚴重的COVID-19疫情。

我們的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蔓延影響。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日後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及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的新資訊，而日後發展極度不明朗及不可預測。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全球蔓延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行動對勞動力、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蕩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重大的經濟衰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儘管近年來COVID-19疫情已導致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延遲訂閱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保險分銷服務，但我們預期，長遠而言，COVID-19疫情將有助擴展AI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線上業務流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9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於2021年
	12月31日
銷售及營銷	310
研發	654
客戶服務	102
一般行政	230
總計	1,296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競爭力薪金、績效掛鉤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4.9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83.16百萬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其僱員。

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活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B類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I技術服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編製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關係（本集團成功之仰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21頁「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用戶對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
-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保密及保護的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及倘我們無法於快速擴張期間管理我們的營運及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日後或會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倘我們未能開發產品及服務並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對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損害。
- 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拓寬數據獲取渠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被視為從事個人徵信業務及違反任何有關個人徵信業務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數據標籤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與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安排通常非獨家。未能與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保持關係或未能開發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致可持續增長。詳情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可能披露者，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予以披露。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全部合約安排受本報告所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緩減有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9至84頁。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百融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倘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本報告討論的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緩減該等風險。

中國法例及規例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及精準營銷服務

根據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及精準營銷業務涉及屬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子類別的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故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及精準營銷業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的智能分析與運營及精準營銷服務由北京百融及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進行，且由該兩間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保險分銷服務

我們透過黎明及其經紀提供保險分銷服務。雖然保險分銷服務並非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如下文所述，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完全融入我們的相關數據分析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且無法與有系統分離。鑒於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的經營融入需要ICP許可證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且相互緊密聯繫、相互關連且不可分割，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保險分銷業務且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詳細理由載於招股章程第215至217頁。

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可酌情授予有關批准的工信部的批准。

工信部已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需要提供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其自行或其直接股東先前提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說明，附上（其中包括）先前獲得的許可證及備案及先前經營的網站及應用程序以及先前由有關地方部門頒發的電信營業執照（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不需要執照）的截圖。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投入財務資源以符合資質要求。為於中國通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將不斷掌握任何監管的发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本公司正透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確保符合資質要求：

-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若干全球頂級域名（包括「brgroup.com」），並創建英文網站，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四個商標，並申請註冊若干海外商標，以於海外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
-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即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推廣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以及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及
- 透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一直於海外市場開拓相關業務的業務商機。

工信部官員亦確認，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有助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基於上述，且視乎主管部門的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通常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合約安排概要

於報告期間的合約安排如下：

-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設備服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應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除稅前溢利。境內控股公司應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發票後按年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境內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並享有該等知識產權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境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悉數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當時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十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登記股東已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等質押權利時不可撤銷地豁免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 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境內控股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由於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 貸款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賽吉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天津賽吉提供貸款，以為其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借款人持有及將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權益」）將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期間，借款人將毋須償還貸款。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收購權益代價等於貸款本金，而轉讓貸款協議的收購權益構成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貸款。

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除上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撤銷導致根據合約安排採納合約的限制，概無終止合約安排。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623.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74.9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合約安排及相關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條件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ii) 報告期間內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年內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新合約；
- (iv)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乃按照載有公平合理的規管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匯報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已於董事會函件確認，就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 (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i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綜合聯屬實體有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即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以長期前景及策略控制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願景及領導。

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總是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務請投資者僅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張先生於83,655,397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6.75%，並有權控制15,644,218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25%。A類股份由Genisage Tech Inc.持有，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82,806,129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19.93%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時，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將於以下情況出現：

- (i) 出現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股東將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另一人；
- (iii) 工具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全部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主要客戶

我們已吸引大量多元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為逾5,700名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絕大部分中國國有銀行、逾900家區域銀行、絕大部分中國消費金融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中少於30%來自五大客戶合計。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任何客戶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或保險營銷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中少於30%乃自五大供應商合計。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任何供應商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本公司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用途。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續)

捐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獻人民幣0.30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亦無權益掛鈎協議存續。

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有權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免受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並未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應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就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已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的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致使董事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的安排的訂約方；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有權行事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控股股東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辭任

於2021年6月17日，李強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韶峰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列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趙宏強先生
趙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任雪峰先生
李強先生(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郭毅可教授
李耀博士(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44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董事或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營運及管理中國數據分析業務及互聯網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百分點科技(一家於中國從事數據智能技術的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兼首席數據官，負責大數據產品的開發及營運事宜。於加入百分點科技前，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期間，張先生在天涯社區網絡(中國資訊及電子商務平台)任職。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趙宏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趙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擔任虎牙直播（紐交所股份代號：HUYA，一家中國領先遊戲直播公司）及理想汽車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的獨立董事。此前，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趙先生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SFUN）財務副總裁。此前，趙先生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期間，彼亦於美國獲KPMG LLP委聘，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

趙靜女士，4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財務副總裁。

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女士擔任中信出版集團（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88）財務中心主任。此前，於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趙女士在中國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趙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趙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49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柏先生自2021年3月至今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科技部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至2021年3月擔任盛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柏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百分點科技的董事。

柏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授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0年8月，彼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柏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任雪峰先生，42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任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科創基金」）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自2019年2月起以及自2019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分別擔任Propitious Morningstar Limited、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持牌基金投資者。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11年11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控制技術及儀表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5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教授曾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18年，直至2017年為止。彼亦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的PACAP研究員。陳教授於2013年因其研究獲頒Graham and Dodd獎。

陳教授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的獨立董事兼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教授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曾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1990年12月獲美國耶魯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浩先生，45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20年4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已除牌）（一家於中國營運為國內商人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網上營銷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國際業務總裁。周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58同城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提供藥物及相關消耗品的製藥服務供應商）出任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WX，已除牌）的副財務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郭毅可教授，5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教授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發）。郭教授為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所創辦所長。

郭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2）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教授自2020年9月起、自2021年8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亦分別擔任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ZI）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成為皇家工程院(FREng)資深會員及歐洲科學院(MAE)會員。

郭教授於1985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李耀博士，5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起，李博士一直為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區域首席投資官，彼於1999年至2011年亦為該公司的首席投資官。自2015年至2016年，李博士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旗下China Ping An Capital的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至2015年，彼為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的行政總裁及中國－東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主席。自1994年至1998年，彼為中國銀行（中銀）集團旗下投資銀行事務的聯席主管。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取得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目前為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李博士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李博士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加入風險投資機構上海方創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頒授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經理。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英國布拉福大學頒授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李耀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李博士辭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李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除招股章程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張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買賣管理政策（「守則」）（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準則寬鬆），作為自身證券買賣守則，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守則所涵蓋的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宏強先生

趙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雪峰先生

李強先生(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郭毅可教授(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耀博士(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38至4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相關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及家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截至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韶峰	1/1	5/5	-	-	1/1	-
趙宏強	1/1	5/5	-	-	-	-
趙靜	1/1	5/5	-	-	-	-
柏林森	1/1	5/5	3/3	1/1	-	-
任雪峰	1/1	5/5	-	-	-	-
李強 ⁽¹⁾	1/1	2/2	-	-	-	-
陳志武	1/1	5/5	3/3	1/1	-	1/1
周浩	1/1	5/5	3/3	1/1	1/1	1/1
郭毅可	1/1	5/5	-	-	1/1	1/1
李耀 ⁽²⁾	-	3/3	-	-	-	-

附註：

- (1) 李強先生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止期間，召開了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 (2) 李耀博士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召開了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於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數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策略、董事薪酬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應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本公司並未就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產生的責任購買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浩先生、柏林森先生及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事宜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柏林森先生。陳志武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審閱李耀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授出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個別及指名基準已付或應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兼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個別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韶峰先生、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周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就李耀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郭毅可教授及周浩先生。陳志武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續聘情況。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並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致使其須考慮是否解聘現任合規顧問或委聘新合規顧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先前的採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董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達致適當平衡。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5條，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訂明本集團打算應用向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營運及擴張其業務之用。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E(d)(iii)段，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達致適當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ii) 提名委員會應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供其考慮並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
- (iii) 評估建議候選董事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品格聲譽、專業資歷及技能、於私人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承諾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確認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	閱讀材料
張韶峰	✓	✓
趙宏強	✓	✓
趙靜	✓	✓
柏林森	✓	✓
任雪峰	✓	✓
李強(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	✓	✓
陳志武	✓	✓
周浩	✓	✓
郭毅可	✓	✓
李耀(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	✓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釐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及政策的整體實施，並管理全部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本公司正面對的任何重大風險，並就此採取措施，以及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於上市前值得關注的重大未解決領域。

就帶領管理層，並透過內部審核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於上市後，管理層將於各財政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將考慮有關係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度檢討亦將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持份者及時及全面知悉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就妥善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因此，內幕消息將不會轉交任何外部各方。

聯席公司秘書

陳春陽先生及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向聯席公司秘書取得建議及服務。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春陽先生已獲委派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與及梁瑞冰女士（亦為聯席公司秘書）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陳春陽先生及梁瑞冰女士已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660
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	410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參閱前款而作出書面請求，以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電話：(+86) 010-64718828

電郵：ir@brgroup.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遞交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並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更。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佔各類別股份 權益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83,655,397股A類股份	1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股B類股份	3.60%
	信託創辦人	644,218股B類股份	0.15%
	實益擁有人	1,746,000股B類股份	0.42%
趙宏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100,000股B類股份	0.98%
趙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670,880股B類股份	0.40%
柏林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907,745股B類股份	1.42%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83,655,397股A類股份及416,696,014股B類股份總數作出。
- (2) 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83,655,397股A類股份、GeniAI Tech Ltd.持有的15,000,000股B類股份、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644,218股B類股份及1,746,000股相關股份。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AI Tech Ltd.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相關股份。購股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適時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3) 包括800,000股B類股份及3,3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2,000,000份購股權，即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相關股份，及(ii)1,300,000股獎勵股份，即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所有權利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相關股份。
- (4) 包括341,880股B類股份及1,329,000股相關股份。該等有關股份包括(i)678,000份購股權，即悉數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相關股份，及(ii)651,000股獎勵股份，即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所有權利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的相關股份。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權益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A類股份			
Genisage Tech Inc. ⁽²⁾	實益擁有人	83,655,397 (L)	100.00%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83,655,397 (L)	100.00%
TMF (Cayman) Ltd. ⁽²⁾	受託人	83,655,397 (L)	100.00%
張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83,655,397 (L)	100.00%
B類股份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0,493,370 (L)	9.72%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493,370 (L)	9.72%
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93,370 (L)	9.72%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170,780 (L)	6.76%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170,780 (L)	6.76%
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0%
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0%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571,580 (L)		10.70%
Max Elega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0,937,545 (L)		7.42%
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L)		7.42%
Sequoia Xin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L)		7.42%
Hangzhou Sequoia He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L)		7.42%
Shanghai Zheyo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937,545 (L)		7.42%
Cederberg Capital (Cayman)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9,276,000 (L)		7.03%
Cederberg Capital (Cayman) G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9,276,000 (L)		7.03%
Dawid Krige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9,276,000 (L)		7.03%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⁷⁾	實益擁有人	25,704,335 (L)		6.17%
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Wang Haipeng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其他資料(續)

佔各類別股份
權益的概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深圳中金前海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5,704,335 (L)	6.17%
Wu Capital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24,314,910 (L)	5.84%
Zodiac Element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4,314,910 (L)	5.84%
Aureate Kirin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4,314,910 (L)	5.84%
TMF (Cayman) Ltd. ⁽⁸⁾	受託人	24,314,910 (L)	5.84%
蔡馨儀女士 ⁽⁸⁾	信託創辦人	24,314,910 (L)	5.8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L)	5.05%
Quan Zhou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L)	5.05%
Chi Sing Ho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90 (L)	5.05%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83,655,397股A類股份及416,696,014股B類股份總數作出。「L」及「S」分別指好倉及淡倉。
- (2)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TMF (Cayman) Ltd. (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擁有權益。
- (3) 天津高領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領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領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 (5) Max Elegant Limited由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控制，Tianjin Sequoia Huanro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enter L.P.的有限合夥人為Sequoia Xin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而Sequoia Xin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由Hangzhou Sequoia He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間接擁有33.61%權益，並由Shanghai Zheyo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Hangzhou Sequoia Hey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由Shanghai Zheyo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間接全資擁有。
- (6) Dawid Krige擁有Cederberg Capital (Cayman)64%股權，透過其直接受控法團持有29,276,000股B類股份。Cederberg Capital (Cayman) GP (Dawid Krige間接擁有其64%股權)於Cederberg Capital (Cayman)擁有間接權益。
- (7)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控制，而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間接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Co., Ltd。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Wang Haipeng先生為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擁有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逾三分之一資本。Wang Haipeng先生代表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權益。
- (8) Zodiac Elements Limited(由Aureate Kiri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u Capital Limited，TMF (Cayman) Ltd.(蔡馨儀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Aureate Kirin Limited。
- (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imited間接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並為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的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及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各為本公司股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管理及最終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Ltd.。

股份計劃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參與者與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與集團實體(定義見該計劃)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的任何人士，包括集團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參與者」)。概無個人擁有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獎勵的權利。

最高B類股份數目。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49,817,780股B類股份。因任何原因導致終止、到期或失效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將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獎勵。遭參與者沒收或被本公司購回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被選擇、授出或獎勵。

期限。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其時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載入協議所適用者，在生效日期十週年之內發行在外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205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3月9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上市後生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代理人及／或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最高B類股份數目。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41,098,971股，不超過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任何時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購股權計劃上限」)。

承授人最高配額。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續)

認購價。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B類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之B類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B類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承授人可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期限。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8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13,522,500份購股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予的B類股份總數為27,576,471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月1日未行	報告期間		12月31日未行	報告期間	
				使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已授 出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已行 使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已註 銷購股權數目	使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張韶峰先生 ⁽¹⁾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港元	-	1,746,000	-	-	-	1,746,000
趙宏強先生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趙靜女士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港元	-	678,000	-	-	-	678,000
僱員									
其他83名人士	2021年12月29日	4年	9.602港元	-	9,098,500	-	-	-	9,098,500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予以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3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50%
2024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2025年12月29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25%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授出須經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適時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而合資格收取獎勵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最高B類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24,764,500股B類股份，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限。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1)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2)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任何既有權利。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3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4,257,500股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1年1月1日持有	報告期間已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已行 使獎勵股份數目	報告期間已 失效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董事							
趙宏強先生	2021年12月29日	1.5年至4年	-	1,300,000	-	-	1,300,000
趙靜女士	2021年12月29日	1.5年至4年	-	651,000	-	-	651,000
其他10名關連獎勵承授人	2021年12月29日	1.5年至4年	-	2,417,500	-	-	2,417,500
119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2021年12月29日	1.5年至4年	-	9,889,000	-	-	9,889,000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894,500股B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3,744,421.35港元。已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B類股份數目	每股B類股份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2,559,000	22.60	19.10	53,803,177.87
七月	1,226,000	20.65	17.72	23,268,124.98
八月	159,000	12.34	11.58	1,905,749.51
九月	1,846,000	15.48	11.76	25,389,206.57
十月	2,190,000	13.78	12.08	28,496,468.45
十一月	914,500	12.60	10.90	10,881,693.97
總計	8,894,500			143,744,421.35



其他資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已購回股份而減少3,785,000股。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2021年6月及7月已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8月10日註銷。總共644,218股A類股份於2021年8月10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

於2021年8月至11月之已購回股份其後於2022年2月21日註銷。總共849,268股A類股份於2022年2月21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亦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總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3,170.39百萬元。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及比例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上市後可供動用的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實際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未動用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付業務擴張、擴大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 及滲透至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群	1,426.68	216.67	1,210.01
加強研發	951.12	79.54	871.58
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大現有產品及服務 供應範圍、提高技術能力，及增強對金融 服務供應商客戶的價值定位	475.56	172.03	303.5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17.03	–	317.03
總計	3,170.39	468.24	2,702.15

本集團預計將於2024年底充分使用未動用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續)

股息／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加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百融雲創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68頁百融雲創(「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任何與吾等審計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應對，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w)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提供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和保險分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和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和人民幣464百萬元。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合約，一小部份收入則來自年度訂閱合約。基於客戶用量的訂閱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在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

精準營銷服務的收入通常在用戶通過貴集團的平台申請金融產品或貴集團的客戶批准該用戶的申請的時間點確認。

保險分銷服務的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貴集團擁有即時收取保險公司付款的權利的時間點確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吾等用來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抽樣與客戶詢證當年的賬單金額；
- 對於未回覆的詢證函，執行替代程序，方法是將貴集團與客戶定期賬單核對結果與會計分類賬進行核對，並將銀行對賬單上顯示的客戶付款額與會計分類賬進行核對；
- 檢查報告期間或由於與客戶進行對賬而在本期末之後產生的對收入的手動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與對賬相關支持性文檔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2(w)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使用其資訊技術系統(「賬單系統」)來記錄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數量以及在特定期間內的人工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賬單金額。

貴集團定期進行對賬，並在與特定期間內所有服務類別的客戶確認賬單金額。

吾等將收入視為關鍵審計事項的原因是，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會產生固有風險，即收入可能會受到操縱以達到目標或期望。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吾等用來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續)

除上述各項外，吾等還對人工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執行了以下程序，尤其是：

- 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T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賬單系統產生的交易數量的準確性，並抽樣就特定期間內的人工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計費金額進行重新計算；及
- 將從賬單系統導出的關鍵計費信息(例如單價)與相應的客戶合約進行抽樣比較，並將賬單系統中計入的收入金額與會計系統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吾等於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成初。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23,464	1,136,532
銷售成本		(428,836)	(298,395)
毛利		1,194,628	838,13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3,558)	34,642
研發開支		(252,006)	(201,0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2,763)	(199,8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988)	(439,555)
減值虧損	6(c)	(276)	(517)
經營溢利		80,037	31,825
融資成本淨額	6(a)	(585)	(10,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	470	(77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	20,727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3,697,294)	(131,486)
除稅前虧損	6	(3,596,645)	(110,597)
所得稅(開支)/利益	7	(7,388)	1,536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03,016)	(110,555)
非控股權益		(1,017)	1,494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9.16)	(0.81)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4,033)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03,016)	(110,555)
非控股權益		(1,017)	1,4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4,033)	(109,061)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727	36,947
無形資產	12	62,925	30,091
使用權資產	13	92,586	129,367
商譽	14	180,013	34,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6,268	3,54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9,863	–
遞延稅項資產	29	5,386	12,575
受限制現金	22(c)	5,722	5,722
		442,490	252,298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29,610	41,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00,334	806,101
應收貸款	20	–	6,351
貿易應收款項	19	250,558	179,913
受限制現金	22(c)	82,884	–
定期存款	22(b)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346,487	41,949
衍生金融工具	18	20,727	–
		4,430,600	1,075,48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51,000	–
貿易應付款項	24	94,624	53,136
合約負債	26	48,347	39,868
租賃負債	27	35,302	44,8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5	406,216	142,033
		635,489	279,933
流動資產淨額		3,795,111	795,5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7,601	1,047,845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	-	2,212,631
租賃負債	27	71,862	86,439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205	5,847
		83,067	2,304,917
資產/(負債)淨額		4,154,534	(1,257,072)
權益			
股本	31(a)	64	19
庫存股	31(a)	(60,739)	-
儲備	31(b)	4,189,672	(1,274,8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28,997	(1,274,818)
非控股權益		25,537	17,746
權益/(虧絀)總額		4,154,534	(1,257,072)

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韶峰
董事

趙宏強
董事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儲備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315,353	19	(3,000,000)	-	146,340	(1,347,340)	(1,200,981)	16,252	(1,184,729)
虧損淨額		-	-	-	-	-	(110,555)	(110,555)	1,494	(109,061)
股份基礎付款	30	-	-	-	-	36,718	-	36,718	-	36,7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315,353	19	(3,000,000)	-	183,058	(1,457,895)	(1,274,818)	17,746	(1,257,072)
虧損淨額		-	-	-	-	-	(3,603,016)	(3,603,016)	(1,017)	(3,604,03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8,808	8,808
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1	123,822,500	16	-	-	3,198,349	-	3,198,365	-	3,198,36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8	219,890,065	29	-	-	5,909,896	-	5,909,925	-	5,909,925
股份拆細的影響	31	121,261,412	-	(12,000,000)	-	-	-	-	-	-
股份基礎付款	30	-	-	-	-	22,787	-	22,787	-	22,787
註銷普通股	31	(3,785,000)	-	3,785,000	63,507	(63,507)	-	-	-	-
購回普通股	31	-	-	(8,894,500)	(118,272)	-	-	(118,272)	-	(118,272)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1	8,847,081	-	(9,577,581)	(5,974)	-	-	(5,974)	-	(5,97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351,411	64	(29,687,081)	(60,739)	9,250,583	(5,060,911)	4,128,997	25,537	4,154,534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虧損淨額		(3,604,033)	(109,06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8,009	17,990
無形資產攤銷	6(c)	2,201	1,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64,112	58,54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5	-	1,556
減值虧損	6(c)	276	517
融資成本	6(a)	8,607	10,8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	(470)	775
金融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18	(20,727)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3,697,294	131,486
股份基礎付款	30	22,787	36,718
遞延稅項利益	7	7,388	(1,536)
理財產品收益	5	(11,106)	(10,095)
信託計劃收益	5	(13,164)	(17,68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	(34,355)	-
美元定息票據收益	5	(2,101)	-
外匯虧損	5	97,709	78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7	(218)	-
上市開支	6(c)	25,1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7,321	122,15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	(277)	15,75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0	6,339	(3,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	(161,856)	36,4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	39,941	13,59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	(23,134)	5,809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	25	146,805	18,0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139	208,759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86)	(14,392)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22(b)	(20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12	(635)	(3,981)
購入投資		(6,530,428)	(6,671,07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054,665	6,437,668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獲得現金		(79,136)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2(c)	(82,88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096	(251,775)
融資活動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198,357	-
作為融資活動支付的上市開支		(27,971)	-
購回普通股		(124,98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已付利息	22(d)	(705)	-
租賃負債付款	22(d)	(58,684)	(65,1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6,012	(6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2,247	(108,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49	150,9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7,709)	(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487	41,949

第86至16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百融雲創(「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及北京百融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運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主要從事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起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g)、(h)及(s)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項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涵蓋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初步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021年4月1日

(d) 合併基準

(i) 業務合併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該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附註2(d)(ii))。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及業務組是否具備輸出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可選擇進行「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一項業務。倘所購總資產絕大部份公允價值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則滿足選擇性集中測試。

收購中的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惟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或然代價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應當將支付或然代價的義務確認為一項權益，且後續不对其进行重新計量，清償時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份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價值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計量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合併前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結構性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q)、(r)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g))，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一間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i)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北京百融開展的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百融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業務。

北京百融的股權由擔任北京百融登記股東的個人及公司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持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導對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酌情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北京百融及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亦有權獲得北京百融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並擁有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盡可能最低的價格購入北京百融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份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變動及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l)(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出現減值。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分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再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的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g))。

(f) 商譽

商譽為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l)(ii))。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根據附註2(w)(v)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 電子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五至十年
— 保險經紀牌照	無既定使用年期
— 客戶群	五年
— 積壓訂單	兩年

本集團的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基於軟件現有功能狀態及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認為，五至十年的使用年期為最佳估計。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群及積壓訂單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群及積壓訂單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在客戶群的五年預期年期及積壓訂單的兩年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以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及2(ii)(ii))，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本集團登記為租賃權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土地權益持有作庫存的租賃土地權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w)(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份賬面價值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如果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其後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m)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屬於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

與客戶訂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約產生倘非因訂約而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訂約的增量成本與收益相關，且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以及預期成本能夠收回，則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其他訂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其他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計入損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w))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l)(i)所載政策用作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w))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w))。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n))。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l)(i))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i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y))。

(s)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特定贖回事項的保證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全部工具，而該等贖回事項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整體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份除外。因此，嵌入式轉換部份毋須日後評估、分開核算及單獨列賬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概因嵌入式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按「整項工具」法列入複合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的發行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責任結算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反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回顧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本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其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期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提出僱員自願離職要約，而要約可能被接受，且可以可靠估計接納要約的數目，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年內結束後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將基本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使用資產時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i) 資訊服務：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的收入來自按交易向客戶提供資訊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交付的服務的利益時，我們隨時間交付特定服務。為不時計量履約情況，我們使用輸出法按承諾服務（一旦消耗不得退換）的轉移日期計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倘使用發票權權宜法確認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合約的收入，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此外，採用分級定價的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的合約將界定為一系列隨時間達成的特定履約責任（採用相同計量方法（輸出法），一旦消耗不得退換。該計量方法按月應用，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我們小部份收入來自年度訂閱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客戶就訂閱期內（一般為一年）所提供的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交易或服務支付預設費用。來自訂明預設交易數量的訂閱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使用實際交易率的訂閱合約的收入於交付實際交易時確認。任何與未履約單位有關的剩餘收入不會在相關合約訂閱期結束前確認。來自無限量訂閱方案的收入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ii)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

本地化解決方案及項目為客戶定制加強版或升級版的風險管理及承保系統。由於本集團上門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創造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目前根據客戶告知的完成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階段。根據輸出法，本集團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 精準營銷服務

(i) 貸款：

本集團就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其平台上提供的貸款產品提供推薦服務，並協助金融服務供應商或其貸款銷售代表確定合資格個人用戶或借款人。本集團認為包括銀行、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並主要根據合資格借款人的申請數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每次推薦的價格為固定價格，或是在服務合約中預先同意或客戶在競投系統中預先設定的獲批貸款百分比。因此，儘管在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推薦價格乃客戶批准的貸款金額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貸款的規模影響本集團收費，但貸款期限不影響本集團的收費。當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通常是在確定的借款人向客戶提交貸款申請時或客戶批准貸款申請時)，方確認收入。

(ii) 信用卡：

本集團就信用卡發行人於其平台上的提供的信用卡產品提供推薦服務。個人用戶可以選擇並申請信用卡，並向信用卡發行人提出申請。本集團不參與信用卡審批或發行過程。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向客戶(即信用卡發行方)收取服務費：(i)申請完成；(ii)向用戶發行信用卡；或(iii)用戶首次使用信用卡，具體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具體合約的條款。當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通常為完成申請(或發行或首次使用，取決於與客戶的具體合約的條款)之後，方確認收入。

(iii) 保險分銷服務

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保險分銷服務的佣金，此乃基於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的百分比釐定。經紀費率乃根據與保險公司就透過本集團出售的各項產品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釐定。本集團釐定此協議中的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為其客戶。保險分銷服務收入在已簽署保單生效且本集團因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出售保單的履約責任而擁有即時收取承保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請參閱附註2(l)(i))。

(v) 股息

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者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確保能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遞減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大部份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絕大部份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行政總裁會審閱綜合業績。

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進行的經營回顧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業務線劃分本集團的業務。所有服務類別被視為一個且為唯一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0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假設(例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8所披露，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本集團的商業價值，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進行修訂，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其以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虧損撥備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

各個重大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分析與運營服務	736,580	533,384
精準營銷服務	422,422	264,505
保險分銷服務	464,462	338,643
	1,623,464	1,136,532

於年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以下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886,884	603,148
在某一段時間內	736,580	533,384
	1,623,464	1,136,532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份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有關資料，且不披露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收益	11,106	10,095
信託計劃收益	13,164	17,68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4,355	—
美元定息票據收益	2,101	—
政府補助及其他	6,472	5,114
額外扣除進項增值稅	6,953	4,08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1,556)
外幣匯兌虧損 ⁽¹⁾	(97,709)	(782)
	(23,558)	34,642

附註：

- (i) 為幫助投資者更好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外幣匯兌虧損已由融資成本淨額改為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新呈報方式一致。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42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79	10,8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22)	(690)
小計	585	10,161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783	338,79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36,600	3,6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30	22,787	36,718
離職福利		2,817	4,013
小計		494,987	383,164

附註：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達成的僱員平均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成本	121,823	94,114
分銷及營銷開支	315,897	221,057
保險經紀佣金成本	237,272	165,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09	17,990
無形資產攤銷	2,201	1,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112	58,547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264	326
— 貸款	12	191
上市開支	25,112	20,901
核數師酬金	3,960	300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撥回(產生)暫時性差額	29	7,388	(1,536)
		7,388	(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96,645)	(110,597)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899,161)	(27,64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332	(1,565)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15,082)	(12,5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65	11,277
不可扣稅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924,323	32,87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089)	(3,911)
實際所得稅開支／(利益)	7,388	(1,536)

附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不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本公司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北京百融、百融至信(北京)徵信有限公司(「百融至信」)及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聯」)外，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於2016年12月，北京百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百融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於2019年12月，北京百融獲稅務部門批准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0年12月，百融至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0年12月，眾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付款 ⁽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1,350	835	53	2,238	10	2,248
趙宏強	—	1,020	765	—	1,785	795	2,580
趙靜	—	808	540	37	1,385	523	1,908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	241	—	—	241	—	241
周浩	—	241	—	—	241	—	241
郭毅可	—	241	—	—	241	—	241
李耀	—	173	—	—	173	—	173
	—	4,074	2,140	90	6,304	1,328	7,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小計	股份基礎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付款 ⁽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韶峰	—	864	140	8	1,012	—	1,012
趙宏強	—	642	140	—	782	1,172	1,954
趙靜	—	719	100	8	827	597	1,424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	—	—	—	—	—	—	—
任雪峰	—	—	—	—	—	—	—
李強	—	—	—	—	—	—	—
	—	2,225	380	16	2,621	1,769	4,390

附註：

- (i) 指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本集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 (ii)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0購股權一段中披露。
- (ii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本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張韶峰先生及趙宏強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柏林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靜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雪峰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趙靜女士由本集團高級財務總監調任為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2月起生效；及李耀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17日起生效。此外，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金額指於年內已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 (v) 如附註30所披露，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有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張韶峰授出1,74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44	4,257
退休計劃供款	199	17
酌情花紅	2,525	550
股份基礎付款	4,336	6,458
總計	14,804	11,282

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4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已追溯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以及分子及分母：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3,603,016)	(110,5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297,173	136,576,7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9.16)	(0.81)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而計算得出。於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當中，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3,342	4,529	22,591	70,462
添置	11,066	639	2,687	14,392
出售	(880)	(152)	—	(1,03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53,528	5,016	25,278	83,822
添置	13,155	2,105	5,649	20,909
出售	(531)	(205)	—	(736)
於2021年12月31日	66,152	6,916	30,927	103,99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1,578)	(1,674)	(6,529)	(29,781)
年內折舊	(10,794)	(1,342)	(5,854)	(17,990)
出售	770	126	—	896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31,602)	(2,890)	(12,383)	(46,875)
年內折舊	(10,862)	(1,136)	(6,011)	(18,009)
出售	411	205	—	616
於2021年12月31日	(42,053)	(3,821)	(18,394)	(64,26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1,926	2,126	12,895	36,9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99	3,095	12,533	3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積壓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421	23,280	—	—	29,701
添置	3,981	—	—	—	3,981
出售	(2,075)	—	—	—	(2,075)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8,327	23,280	—	—	31,607
添置	3,135	—	27,200	4,700	35,035
出售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62	23,280	27,200	4,700	66,642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730)	—	—	—	(730)
年內折舊	(1,305)	—	—	—	(1,305)
出售	519	—	—	—	519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516)	—	—	—	(1,516)
年內折舊	(902)	—	(907)	(392)	(2,201)
於2021年12月31日	(2,418)	—	(907)	(392)	(3,71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811	23,280	—	—	30,091
於2021年12月31日	9,044	23,280	26,293	4,308	62,925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保險經紀牌照、客戶群及積壓訂單。

保險經紀牌照乃自黎明的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的法定年期為三年，惟可在到期後以極低成本輕易續發。因此，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12 無形資產(續)

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軟件的使用年期為十年。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群使用年期為五年。眾聯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積壓訂單的使用年期為兩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維持無限可使用年期。倘其後釐定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3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18,082	223,371
租賃開始	27,331	20,011
租賃終止	(30,520)	(25,300)
於12月31日	214,893	218,08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88,715)	(55,468)
年內折舊	(64,112)	(58,547)
租賃終止	30,520	25,300
於12月31日	(122,307)	(88,71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92,586	129,367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4,05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54
年內收購(附註33)	145,95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乃由2021年收購眾聯及2017年收購黎明所產生。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黎明	(i)	34,054	34,054
眾聯	(ii)	145,959	—
總計		180,013	34,054

附註：

管理層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i)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全部分配至黎明，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

商譽及保險經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管理層預測未來五年期間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20%，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19.5%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ii)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眾聯（附註33）所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全部分配至眾聯，其被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是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預測未來六年期間的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25.69%，而六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18.30%的稅前貼現率用於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本集團認為，其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六年乃適當，因為其捕捉了本集團預計將實現高增長率的本集團業務發展階段。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結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均未發現任何減值。管理層並無識別出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46,268	3,542
流動			
— 理財產品	(ii)	300,334	63,005
— 信託計劃	(ii)	—	743,096
總計		346,602	809,643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相關公司主要從事貨後管理服務。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收購12%的未上市股本股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市場研究。

年內，未就該等投資獲派股息。

(ii)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而信託計劃由中國的持牌信託管理公司運營。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1,117,451	—
視為股份支付薪酬產生的投資	(ii)	169,497	146,7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6,948	146,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 下列清單僅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行說明，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	持有	
直接持有						
百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數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榕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軟件及硬件產品及 網絡技術的開發、 諮詢及轉讓服務
天津保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軟件及硬件產品及 網絡技術的開發、 諮詢及轉讓服務
天津榕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軟件及硬件產品及 網絡技術的開發、 諮詢及轉讓服務
上海百融華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北京百融睿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上海壹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8日	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北京順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33,333元	—	72%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	持有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融」)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2,814,387元	—	100%	數據處理服務; 大數據服務
百融至信(北京)徵信 有限公司(「百融至信」)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企業信貸服務
北京榮達天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技術開發服務
廣州數融互聯網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廣州數融」)	中國廣州 2017年2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小額貸款業務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555,500元	—	63%	保險及再保險 經紀業務
上海保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技術的開發、諮詢 及轉讓服務
深圳百融博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2020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技術的開發、諮詢 及轉讓服務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8年2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河北雄安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20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電腦系統及軟件 技術的開發
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中國天津 2019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技術開發、諮詢及 轉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	持有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續)						
重慶百融睿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21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百融睿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融睿誠」)	中國重慶 2021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2年8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2%	軟件開發服務； 數據處理服務

附註1：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乃用作重組用途及用於購回北京百融股東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鑒於本集團或北京百融有權規管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活動及從此實體的營運得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實體綜合入賬為合理。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 金額代表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以換取彼等提供服務予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開支視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股份基礎付款通過結構性主體實施，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性質	註冊資本	由附屬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公司持有	
結構性實體						
GeniAI Tech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0月19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eniAI Tech II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eniAI Tech III Ltd. (「僱員持股計劃實體」)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ngtu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1)	中國天津 2014年8月5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企業管理諮詢

註1： GeniAI Tech Ltd.、GeniAI Tech II Ltd.、GeniAI Tech III Ltd.、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作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下持有本公司或北京百融普通股的工具而註冊成立。鑒於本集團或北京百融有權規管GeniAI Tech Ltd.、GeniAI Tech II Ltd.、GeniAI Tech III Ltd.、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及從此等實體的營運得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為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	9,863	—

本集團於多家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透過眾聯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9,645	—
本集團分佔溢利	21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63	—

18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20,727	—

本公司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及期權，以管理本公司面臨的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為取得該等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存入13.00百萬美元(人民幣82.88百萬元)(見附註22(c))，並將之確認為受限制現金。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415	182,746
減：虧損撥備	(2,857)	(2,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0,558	179,913

賬齡分析

於各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239,474	167,478
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9,942	10,831
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3,288	2,931
一年以上	711	1,506
減：虧損撥備	(2,857)	(2,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0,558	179,91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應收貸款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通過廣州數融促成的貸款			
— 消費貸款		286	2,318
— 公司貸款		—	4,307
應收貸款		286	6,625
減：貸款虧損撥備	(i)	(286)	(274)
應收貸款淨額		—	6,351

附註：

- (i)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確認相關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進行的評估進行調整。

下表分別呈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已逾期貸款本金賬齡：

	即期總額	已逾期 1至90日	已逾期 超過90日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6,374	251	—	6,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	—	286	286

20 應收貸款(續)

下表呈列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4	106
添置	12	191
撇銷	—	(23)
年末結餘	286	274

下表呈列分別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還款期進行的相關到期日分析：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含三個月)	—	4,330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	2,021
應收貸款淨額	—	6,351

2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數字商品提供商款項	(i)	135,732	—
向供應商墊款		38,049	9,102
按金		25,833	17,223
預付開支		7,419	5,995
其他		22,577	8,846
總計		229,610	41,166

附註：

- (i) 預付數字商品提供商款項主要指根據智能分析及運營服務向在線平台營運商和數字商品提供商支付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41,125	41,850
現金等價物 ⁽ⁱ⁾	5,297	34
手頭現金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6,487	41,949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相關結餘。

(b) 定期存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3.45%。

(c)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ⁱ⁾		5,722	5,722
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ⁱⁱ⁾	18	82,884	—
總計		88,606	5,7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c) 受限制現金(續)

受限制現金包括由於監管規定而受合約限制使用或提取的資金。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全部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

- (i)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則，本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為流動資金儲備。
- (ii) 誠如附註18所披露，已劃撥銀行存款為本公司的外匯合約作抵押。該等存款將於衍生金融資產結算後解除抵押。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來自融資活動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		總計
	租賃負債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5,643	2,081,145	2,246,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65,170)	—	(65,170)
公允價值變動	—	131,486	131,48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0,011	—	20,011
利息開支	10,851	—	10,8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335	2,212,631	2,34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轉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131,335	2,212,631	2,343,9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58,684)	—	(58,684)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	—	10,000
已付利息	—	(705)	—	—	(705)
公允價值變動	—	—	—	3,697,294	3,697,2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25,273	—	25,273
利息開支	—	1,428	7,179	—	8,607
轉換優先股	—	—	—	(5,909,925)	(5,909,925)
收購附屬公司	41,000	—	2,061	—	43,061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00	723	107,164	—	158,887

23 銀行貸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3,000	—
	51,000	—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年利率為5.66%。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眾聯借入，其中人民幣41.00百萬元乃於本集團於2021年10月收購該附屬公司前借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94,624	53,136

於各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8,365	48,797
六個月至一年	5,778	2,837
一至兩年	481	1,502
	94,624	53,136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i)	112,780	—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1,945	84,317
應計開支		43,034	39,498
應付增值稅、預扣稅及附加費		56,659	13,650
已收取按金		2,090	4,050
其他		79,708	518
總計		406,216	142,033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及支銷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預收賬款主要指客戶就購買智能分析及營運服務下的數字商品而支付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868	34,059
添置	259,224	215,724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9,868)	(34,059)
因同年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0,877)	(175,85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347	39,868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	52,217	53,85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9,193	43,223
兩年以上	19,821	51,813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11,231	148,8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067)	(17,556)
租賃負債現值	107,164	131,33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35,302	44,896
非流動	71,862	86,439
租賃負債現值	107,164	131,335

27 租賃負債(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租賃負債利息	7,179	10,85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58,684	65,170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4年11月26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4年12月8日發行511,499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5年1月25日，經股東批准，北京百融將其所有額外已繳股本根據每名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轉換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24,590股。

於2015年4月4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4月23日發行1,108,443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原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5年9月11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5,289,000元及人民幣34,711,000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此外，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向普通股股東購入2,674,942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5年12月4日轉換為優先股(「紅杉優先股」)。除本附註「優先清算權」一段所述優先清算權外，紅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

該8,024,826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2,674,942股紅杉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於2016年6月3日，北京百融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百融於2016年6月12日發行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三名其他投資者向普通股股東購入4,042,774股現有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於2016年6月3日轉換為優先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的條款與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相同，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優先清算權。

該7,350,498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4,042,774股可贖回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原B+系列優先股」。

根據與一名投資者訂立的購股協議，北京百融於2018年2月發行9,309,405股可贖回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原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5,1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向相同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效地將北京百融的全部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交換為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優先股的條款大致與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條款相同。就重組發行的A、A+、B、B+及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6,000元按面值發行的21,927,741股股份以及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889,936,000元發行的20,607,737股股份。

優先股股東於2019年6月27日向本公司發行名義本金額相等於以上名義總代價人民幣889,952,000元的承兌票據。由優先股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乃作為由本公司授出的貸款承諾，原因為北京百融承諾首先向股東支付相等於彼等於北京百融優先股的投資成本之現金代價(其上限已定於承兌票據的名義本金額)。自北京百融提取有關金額後，股東將有責任於十個營業日內以償還承兌票據款項之方式向本公司退還有關金額。儘管根據貸款承諾授出的貸款將為免息(鑒於期限為十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認為貸款承諾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轉換可轉換貸款全部本金後向北京百融的可轉換貸款投資者發行1,837,624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股東交還395,089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東於特定事件出現後的贖回權

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前或於其他特定或然事件發生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持有人可贖回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惟本公司2019年的市值不得低於人民幣85億元，並須按持有相當於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的方式釐定。原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於發行優先股後)，而有關日期其後於2020年7月6日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修訂為2021年9月11日。於2020年11月13日，股東同意，倘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A1表格，則進一步推遲有關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於上述或然事件所引起的贖回後，贖回價格應相等於：

- (i) 就贖回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為原發行價150%，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
- (ii) 就贖回的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各自而言，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原優先股發行價的總和，另加每日按原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0%累計的金額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優先清算權

在清算的情況下(包括視作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以下(i)及(ii)中較高者的每股金額。

- (i) 各系列原優先股發行價；及
- (ii) 相關系列優先股於清算日的公允市場價值。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基於上述特點，本集團將上述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以股份贖回金額之現值及採用下文所述估值模型所釐定之公允價值的較高者計量各系列的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估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基於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本集團亦採用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其通過Chaffee歐洲認沽期權定價模型量化。此期權定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人持有股份前，認沽期權以股票現貨價格行權，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的基礎。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18%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	10.00%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每股31.80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123,822,500股普通股。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1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乃由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所致，乃由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於全球發售中的發行價決定。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以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可扣稅		其他可扣稅	公允價值	來自收購的	總計
	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暫時性差額	變動	已識別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876	2,201	1,299	(364)	(5,820)	5,19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7(a))	(283)	48	1,583	188	—	1,5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593	2,249	2,882	(176)	(5,820)	6,728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7(a))	(7,178)	(720)	560	(215)	165	(7,388)
於儲備扣除	—	—	—	—	(5,159)	(5,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415	1,529	3,442	(391)	(10,814)	(5,819)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386	12,5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205)	(5,847)
於年末	(5,819)	6,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75,794,000.00元及人民幣143,67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到期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可用於抵銷虧損。

30 股份基礎付款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9年8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有權向北京百融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個人授出合共12,963,556份購股權。

僱員自受僱之日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北京百融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僱員受僱之日起，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未計股份拆細影響前所享有比例相同的股本。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已於股份拆細後於2021年3月16日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

30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僱員授出395,000份及零份購股權，行使價均為人民幣1元。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購股權股份活動：

	附註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i)	9,566,929	1
已授出	(i)	395,000	1
已行使	(i)	—	1
已沒收	(i)	(681,682)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i)	9,280,247	1
已授出	(i)	—	1
已行使	(i)	—	1
已沒收	(i)	(613,250)	0.2-1
股份拆細的影響	(ii)	36,692,988	0.2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45,359,985	0.2

附註：

- (i) 股份數目乃按未計股份拆細影響呈列。
- (ii) 指因股份拆細而對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74年(2020年：6.78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20年
預期波幅	33%-36%
無風險利率	2.85%-3.28%
行使倍數	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年期(年)	10
	人民幣27.00元至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27.13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生效。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有權向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個人授出合共41,098,971份購股權。

僱員自相關履約期起，按照規定的服務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即可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僱員通常受四年服務時間表所約束，據此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兩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50%，並有權在其後服務滿一年的每年後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

30 股份基礎付款(續)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	不適用
已授出 ⁽ⁱ⁾	13,522,500	7.75
已行使	—	不適用
已沒收	—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3,522,500	7.7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0.0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21年
預期波幅	33.00%
無風險利率	1.58%
行使倍數	2 — 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年期(年)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	人民幣7.75元

附註：

(i)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本集團有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張韶峰授出1,74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股份基礎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2021年向本集團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14,25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之日起於特定的服務期內分批歸屬，條件是員工仍任職，但並無任何表現要求。一旦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正式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並且不受轉讓限制。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向其股東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	不適用
已授出	14,257,500	7.75
已行使	—	—
已沒收	(30,000)	7.75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4,227,500	7.75

30 股份基礎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股份基礎付款明細：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22,504	36,718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72	—
股份獎勵計劃	211	—
總計	22,787	36,718

31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2014年3月，當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百融開始營運。除聯合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外，北京百融在註冊成立後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普通股。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北京百融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A、A+、B、B+、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8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金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聯合創辦人發行18,776,522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3,000元。

根據與投資者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北京百融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2,237,437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77,829,000元(17,171,974股股份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元按面值發行及5,065,463股股份以總代價人民幣177,826,000元發行。人民幣177,826,000元指股東收購北京百融的普通股所支付的現金代價)。此外，本公司批准其中一名聯合創辦人放棄735,05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股東向本公司發行名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7,842,000元的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安排，普通股股東可自北京百融提取相等於彼等就北京百融普通股所支付投資成本的金額(其上限已定於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自北京百融提取有關金額後，該等普通股股東有責任於十個營業日內向百融雲創退還有關金額以償還承兌票據款項。該等交易的整體影響將為由北京百融轉撥若干金額現金至本公司(對現金並無淨影響)。承兌票據被視為取決於自該等股東收取款項(僅以該等股東已先自北京百融收取相同金額為限)的合約權利。實質上，本公司已向有關股東授出貸款承諾。本公司認為短期貸款承諾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以零代價自GeniAI Tech Ltd.購回9,963,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立即被註銷。

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發行123,822,500股新普通股，每股現金代價為31.80港元，籌集現金總額約3,937,555,500港元。各自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發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3,198,349,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已發行優先股按每五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因此，終止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並記錄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31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Rongtuo Holdings Limited發行共8,847,081股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GeniAI Tech II Ltd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73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購股權。由於Rongtuo Holdings Limited及GeniAI Tech II Ltd為本集團綜合實體(如附註16所披露)，因此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庫存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合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8,894,5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18,272,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3,785,000股已購回普通股被註銷。其餘回購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60,739,000元。

(b) 儲備

	附註	股份基礎			總計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09,993	36,347	146,340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i)	—	36,718	—	36,71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46,711	36,347	183,05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i)	—	22,787	—	22,787
發行新股份	(ii)	3,198,349	—	—	3,198,349
轉換優先股	(iii)	5,909,896	—	—	5,909,896
註銷股份		(63,507)	—	—	(63,50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44,738	169,498	36,347	9,250,583

附註

- (i) 股份基礎付款儲備來自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股份基礎付款，詳情見附註30。
- (ii) 發行新普通股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見附註31(a)。
- (iii) 轉換優先股來自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息

於2021年及2020年期間，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除黎明及廣州數融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規則，本集團的保險經紀附屬公司黎明預留現金資金作流動資金儲備。

本集團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廣州數融定期監控與實收資本有關的貸款結餘，以符合監管要求。

31 資本及儲備(續)

(e)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單獨權益組成部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	—	109,992	(2,088,015)	(1,978,004)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47,953)	(147,953)
股東向本公司償還已發行承兌票據	—	—	28,398	59,207	87,605
股份基礎付款	—	—	36,718	—	36,71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	—	175,108	(2,176,761)	(2,001,634)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756,911)	(3,756,911)
股東向本公司償還已發行承兌票據	—	—	415,221	524,661	939,882
發行新股份	16	—	3,198,349	—	3,198,365
轉換優先股	29	—	5,910,196	—	5,910,225
註銷股份	—	63,507	(63,507)	—	—
購回普通股	—	(118,272)	—	—	(118,272)
股份基礎付款	—	—	22,787	—	22,78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	(54,765)	9,658,154	(5,409,011)	4,19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最低規定的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高於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還款的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在一至90日內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若干合資格長期客戶可獲延長償還期限。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倘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7.26%及1.31%。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16%	239,474	387
逾期三個月內	1.9%	9,942	189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1.0%	3,288	1,677
逾期超過六個月	85.0%	711	604
		253,415	2,857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0.04%	167,478	67
逾期三個月內	1.9%	10,831	206
逾期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5.0%	2,931	1,319
逾期超過六個月	82.4%	1,506	1,241
		182,746	2,833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近期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33)	(7,354)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369)	(326)
撇銷	345	4,84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857)	(2,833)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旨在盡可能確保於正常及緊縮狀況下持有充足現金履行到期責任，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承擔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須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43	481	—	—	94,624	94,624
銀行貸款	52,009	—	—	—	52,009	51,000
租賃負債	52,217	39,193	19,821	—	111,231	107,1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6,216	—	—	—	406,216	406,216
	604,585	39,674	19,821	—	664,080	659,004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賬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須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634	1,502	—	—	53,136	53,136
租賃負債	53,855	43,223	51,813	—	148,891	131,3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033	—	—	—	142,033	142,033
	247,522	44,725	51,813	—	344,060	326,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除上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外，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經修訂贖回日期(即2021年9月11日)前完成，本公司有責任以各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20年11月13日，股東同意進一步推遲有關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於2020年12月31日，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未貼現合約贖回款項上限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市後轉換為股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20,727	—
第三級		
資產		
— 信託計劃(i)	—	743,096
— 理財產品(i)	300,334	63,005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46,268	3,542
	346,602	809,643
負債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ii)	—	2,212,631
	—	2,212,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出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級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於投資合約固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期年度回報率分別介乎2.3%至5.8%及2.38%至5.8%。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下降1%，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結餘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6,101	545,695
添置	5,848,595	6,671,070
出售	(6,379,102)	(6,437,668)
公允價值變動	24,740	27,004
於年末	300,334	806,101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ii) 股本證券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股本證券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參考實體的近期交易定價或同業類似實體的類似交易釐定公允價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6百萬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結餘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42	3,542
添置	42,726	—
於年末	46,268	3,542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iii) 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估計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用於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算低或高1%，可贖回優先股的價值將超出其公允價值，所超出金額如下表所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下降1%	—	55,719
貼現率上升1%	—	(64,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iii) 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贖回優先股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12,631	2,081,145
公允價值變動	3,697,294	131,486
轉換為普通股	(5,909,925)	—
於年末	—	2,212,631

33 業務合併

(a)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一系列附屬協議，以收購眾聯約52.00%的股份。本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收購日期)能夠取得眾聯的控制權，並開始整合相關被收購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5.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2.54百萬元於2021年結清。餘下代價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於2022年4月結清。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8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

倘眾聯從2021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損益表將顯示202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虧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33 業務合併(續)

- (b)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為收購眾聯而轉讓的代價、收購的已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眾聯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2021年10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	155,98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44
長期股權投資	9,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無形資產	34,400
使用權資產	2,061
貿易應收款項	5,477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92,208
銀行貸款	(41,000)
貿易應付款項	(1,547)
合約負債	(2,445)
租賃負債	(2,061)
應付百融睿誠款項	(25,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95,129)
非控股權益	509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9,287
於眾聯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9,258)
商譽	145,959

- (c)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個別收購而作出。就眾聯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關於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d)(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74	1,872
酌情花紅	2,140	328
退休計劃供款	90	16
股份基礎付款	1,328	1,25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632	3,474

35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286,948	146,71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20	3,41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62,135	73,228
受限制現金		82,88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26	—
衍生資產		20,727	—
		2,919,092	76,64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98	12,355
		11,598	12,355
流動資產淨額			
		2,907,494	64,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4,442	210,997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	—	2,212,631
資產/(負債)淨額			
		4,194,442	(2,001,634)
權益			
股本		64	19
庫存股		(54,765)	—
儲備		4,249,143	(2,001,653)
權益/(虧絀)總額			
		4,194,442	(2,001,634)

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韶峰
董事

趙宏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註銷本公司5,109,500股普通股，並將849,268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該5,109,500股B類普通股乃於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間購回。在此之前，本公司在2021年購回的所有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38 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包括下列與本集團可能相關者：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提述概念框架</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同－履行合約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披露會計政策</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9 比較金額

部份比較金額已進行重新分類，以確保其可比性。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23,464	1,136,532	1,261,942	858,491	354,005
毛利	1,194,628	838,137	971,792	625,657	243,664
經營溢利／(虧損)	80,037	31,825	(11,267)	(39,856)	(90,897)
除稅前虧損	(3,596,645)	(110,597)	(97,807)	(184,877)	(348,117)
年內虧損	(3,604,033)	(109,061)	(94,140)	(181,933)	(353,4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603,016)	(110,555)	(93,165)	(179,105)	(344,7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虧損)	141,160	80,044	13,071	(1,617)	(83,1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233,455	166,511	87,380	36,859	(56,5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2,490	252,298	292,090	133,467	116,505
流動資產	4,430,600	1,075,480	973,670	970,316	339,886
流動負債	635,489	279,933	2,328,450	305,322	149,387
非流動負債	83,067	2,304,917	122,039	1,928,794	1,296,775
資產／(負債)淨額	4,154,534	(1,257,072)	(1,184,729)	(1,130,333)	(989,7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128,997	(1,274,818)	(1,200,981)	(1,147,257)	(998,430)
非控股權益	25,537	17,746	16,252	16,924	8,659
權益／(虧絀)總額	4,154,534	(1,257,072)	(1,184,729)	(1,130,333)	(989,771)



釋義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眾聯」	指 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百融」、「境內控股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並經不時修訂、重列、續新、複製或添加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GeniAI Tech Ltd.及RongXing Trust)



釋義 (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供應商」	指 金融服務供應商
「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指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其徵收費 用）及非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免費使用我們的基本服務，作為宣傳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本公司B類股份的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 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 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心客戶」	指 於某年各自貢獻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持牌金融機構
「核心客戶留存率」	指 我們於某年擁有的核心客戶在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留存的百分比
「黎明」	指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 (續)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張韶峰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
「淨收入擴張率」	指 分母是某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子是次年來自同一組核心客戶的貢獻，並以百分比表示
「付費訂閱」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的付費訂閱指：(i)不收取初始或經常性費用的基於客戶用量的付費訂閱；或(ii)提供標準方案的年度訂閱，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在相關服務協議期限內可使用預定數量或無限數量的調用請求
「付費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指 自我們成立以來，付費訂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貢獻我們的收入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客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已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所購回的合共8,894,500股B類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百融云创